

大会
安全理事会Distr.: General
20 Februar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45 和 78
塞浦路斯问题
海洋和海洋法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四年

2019 年 2 月 19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并继我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关于土耳其共和国在塞浦路斯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进行非法油气勘探活动的信(A/73/651)之后，我遗憾地向你通报又一起针对塞浦路斯共和国的非法挑衅行动。

2019 年 1 月 26 日，土耳其国有勘测船 Barbaros Hayreddin Paşa 号及其辅助船只在土耳其军舰的陪同和支援下，开始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南部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进行地震勘测。2019 年 1 月 26 日，土耳其发布未经授权的航行警告，声称在 2019 年 1 月 26 日至 5 月 26 日期间将上述地区预留用于地震勘测。目前正在 1 号、8 号、9 号和 12 号勘探区块内进行勘测，塞浦路斯共和国已指定将这些区块用于油气勘探和开采。事实上，塞浦路斯共和国已将 8 号和 9 号区块分配给欧洲的公司，即 Eni 公司(意大利)和 Total 公司(法国)，让其代表塞浦路斯进行油气勘探活动。此外，非法地震勘测区全部位于有关国家即塞浦路斯分别与埃及、黎巴嫩和以色列之间适当划定的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内，完全符合国际海洋划界规则(见附件)。

我要再次强调，根据国际法、特别是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该公约的相关条款早已具化为习惯国际法)，上述勘测构成土耳其对塞浦路斯主权权利的侵犯行为。塞浦路斯在其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内的这些主权权利具有排他性；因此，只有塞浦路斯共和国才能批准对其蕴藏的自然资源进行这种勘探活动。在这方面，土耳其的非法地震勘测启动了该国的国际责任；因此，除其他外，土耳其有义务停止这些非法活动。

根据塞浦路斯法律，这些未经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明确授权在塞浦路斯海洋区进行的非法勘探活动构成了严重犯罪，可能导致对向土耳其/土耳其石油公司直接或间接提供服务或以其他方式协助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开始提起刑事诉讼。还



应强调的是，土耳其在这些非法未经授权的勘探活动中收集的所有地震数据或其他数据都属于塞浦路斯共和国，任何人获取或处理这些非法收集的数据均属违法行为。

土耳其称上述勘测得到了该岛北部分裂政权的许可，任何此类声称在国际法上无法成立。如安全理事会所述，位于塞浦路斯北部的上述政权是土耳其 1974 年违反国际法入侵该岛之后由占领国土耳其自己建立的，是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分离主义实体。因此，该特定实体没有也不可能拥有一国的权利，因此不具备任何法律地位批准对塞浦路斯陆上或海域内的自然资源进行的勘探活动。塞浦路斯唯一得到国际承认的国家是塞浦路斯共和国，享有国际法赋予该国的对塞浦路斯岛全部领土及其海域的所有权利。因此，土耳其直接或通过其分离主义实体采取的任何行动都是无效的。

此外，鉴于土耳其官员经常威胁说，土耳其/土耳其石油公司不久将在塞浦路斯海洋区内进行钻探作业，我要强调，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习惯国际法的规定，在上述或其他地震勘测后，土耳其在塞浦路斯大陆架/专属经济区进行任何钻探作业都将构成对塞浦路斯主权权利和管辖权的严重侵犯。根据《公约》和国际判例法，第三国在另一国大陆架/专属经济区单方面进行的钻探作业公然违反国际法，因为它们对海底和底土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从而对沿海国的主权权利产生不可逆转的损害。塞浦路斯共和国政府决心根据国际法采取一切现有的和平措施保障其权利，使其不受在其海洋区内开展和(或)协助开展违反国际法和其国家立法行为的任何国家、实体或个人的侵害。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5 和 78 的文件以及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并刊登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网站以及下一期《海洋法公报》上为荷。

科内利奥斯·科内利乌(签名)

2019 年 2 月 19 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